

碧丽山庄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 话： 18697942288

传 真： /

邮 编： 530000

地 址： 广西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仙葫大道北侧

编制单位：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771-3388631（异议受理、业务咨询、报告查询）

传 真： 0771-3388632

邮 编： 530100

地 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科研办公楼五楼

# 目 录

<b>1 前言</b> .....	<b>1</b>
<b>2 综述</b> .....	<b>2</b>
2.1 编制依据.....	2
2.2 调查目的.....	3
2.3 调查原则.....	3
2.4 验收调查方法.....	3
2.5 验收调查范围和验收标准.....	4
2.6 环境敏感目标.....	5
2.7 验收调查重点.....	5
2.8 调查程序.....	6
<b>3 工程调查</b> .....	<b>7</b>
3.1 工程概况.....	7
3.2 工程建设情况.....	11
3.3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11
<b>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b> .....	<b>13</b>
4.1 环境影响报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3
4.2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14
<b>5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情况</b> .....	<b>16</b>
5.1 废水及环保治理措施.....	16
5.2 废气及环保治理措施.....	17
5.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7
5.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8
<b>6 污染影响调查</b> .....	<b>19</b>
6.1 废水监测.....	19
6.2 噪声监测.....	21
<b>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b> .....	<b>24</b>
<b>8 公众意见调查</b> .....	<b>25</b>
<b>9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b> .....	<b>26</b>
9.1 工程建设概况.....	26
9.2 项目对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落实情况.....	26
9.3 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4 验收结论.....	26
9.5 改进及建议.....	26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水证
- 附件 4 企业变更通知书

**附图：**

- 附图 1 总平面布置图 1
-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2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前言

碧丽山庄项目由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广西中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进行名称变更，企业变更通知书见附件6）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仙葫大道北侧。项目南面为仙葫大道，北面为山地，东侧为托斯卡那小区，西侧为碧园山外山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总用地面积973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35360m<sup>2</sup>。项目一期主要是出售地皮，由私人购置地皮后自行建设，共有40栋自建住宅楼，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5栋地下两层，地上2.5层住宅楼、给排水工程、电器工程及室外配套道路地坪、场地平整、绿化、室外水电、总平配套设施等工程。

项目于2003年开工建设，在2007年7月补办环评手续，碧丽山庄项目由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科学研究所完成了《碧丽山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07年8月13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南环建字〔2007〕247号文《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碧丽山庄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予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二期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建成投入试运营。

碧丽山庄项目由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项目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邕江。

2020年4月，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查单位）开展碧丽山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调查单位立即成立项目组，对项目环保设施、环境管理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同时调查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监测。项目一期为自建住宅楼，本次验收为项目二期工程，验收内容主要为25栋商品住宅楼以及配套设施。

在此基础上，调查单位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碧丽山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2 综述

### 2.1 编制依据

#### 2.1.1 法规性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8)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12）；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0)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4〕1372 号《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 2.1.2 技术性依据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1.3 相关文件

- (1) 验收调查委托书;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科学研究所《碧丽山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7月;
- (3)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南环建字(2007)247号文”《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碧丽山庄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2007年8月13日。

## 2.2 调查目的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调查目的为:

- (1) 检查项目工程按环评和初步设计要求建设情况;
- (2) 检查项目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情况,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与项目初设、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即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符合性;
- (3) 调查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进行监测与调查,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 (4)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3 调查原则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 2.4 验收调查方法

根据项目已投入试运营的实际情况,考虑到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根据调查的目的和内容,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调查主要以环境监测、公众意见调查、文件资料核实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 (1)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规定的方法；

(2) 环境影响调查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3)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内容为主，通过现场调查，核实施工设计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 2.5 验收调查范围和验收标准

### 2.5.1 调查范围

碧丽山庄项目主辅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或监测，调查范围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调查因子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生态	项目所在地及边界 100m 范围	占地数量、占地类型及其面积；生态敏感目标；绿化种类及数量
声环境	项目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等效连续声级 (Leq)
固体废物	项目所在地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水环境	总排污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氰化物、硫化物

### 2.5.2 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环评、环评批复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所列标准，如有更新和修订，则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执行标准如下：

#### (1)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2-2。

表 2-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5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悬浮物	10mg/L	

	动植物油	1mg/L	
	石油类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硫化物	1.0mg/L	
	氨氮	5mg/L	
	pH 值	6~9 无量纲	
	氰化物	0.5mg/L	

### (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执行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2类标准现已失效，则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的2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2-3。

表 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dB(A)]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6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0	

## 2.6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2-4。

表 2-4 敏感目标与项目用地方位、距离等情况

敏感点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人数(人)
托斯卡那小区	东面	10m	300
碧园山外山小区	西面	10m	200
邕江	项目南面	200m	/

## 2.7 验收调查重点

- (1)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对比环评批复，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点目标的变更情况；

- (3) 环评批复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4) 调查批复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与要求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效果；

## 2.8 调查程序

本次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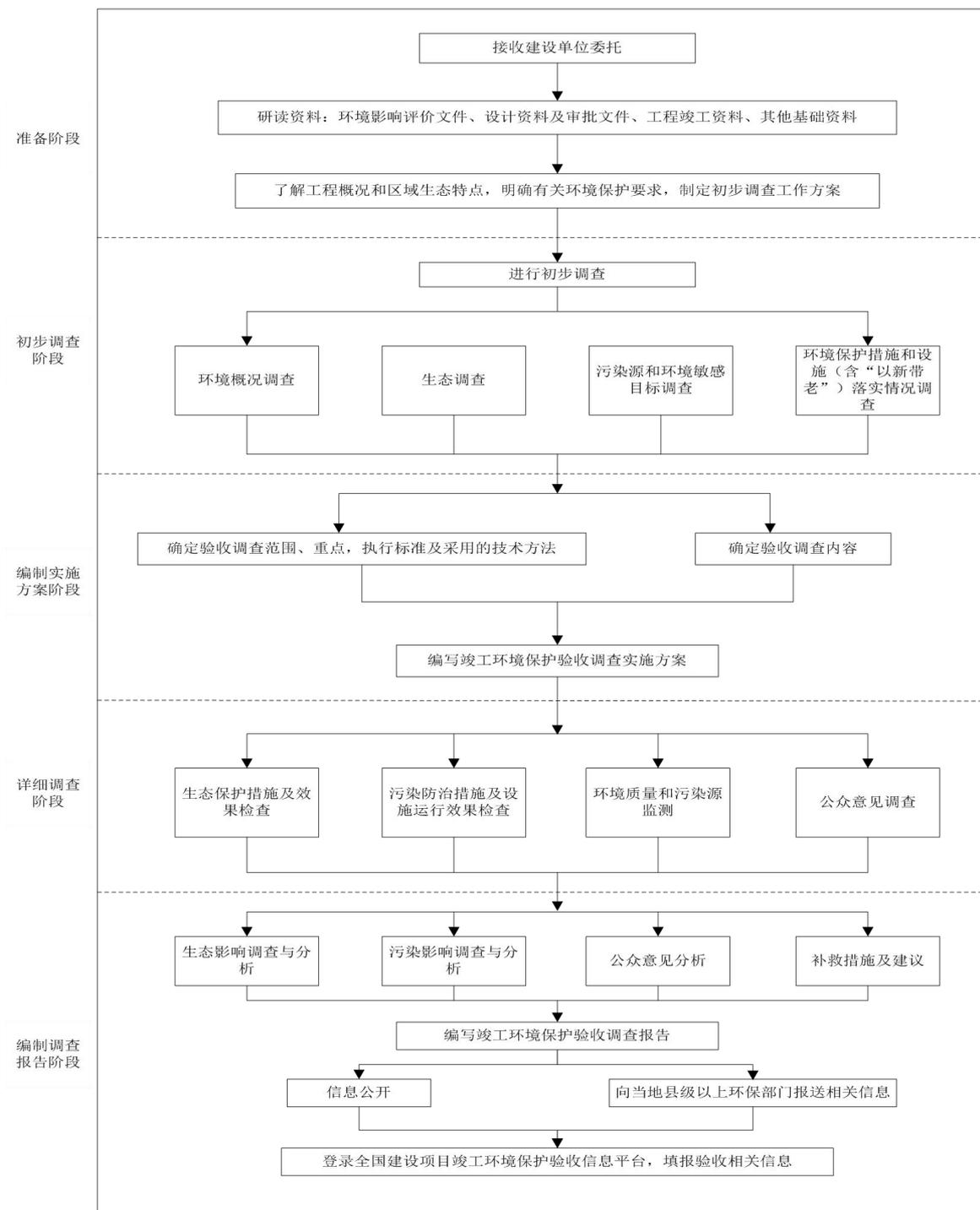


图 2-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 3 工程调查

#### 3.1 工程概况

##### 3.3.1 项目一期工程概况

碧丽山庄一期工程共 40 栋自建住宅楼，经调查，一期工程为业主购买地皮后自行建设。主要环境影响为厨房烟道排放废气、生活噪声、生活污水等。烟道为独立烟道，每栋自建住宅楼自用一个专有烟道，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与二期工程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 3.1.1 项目名称、性质和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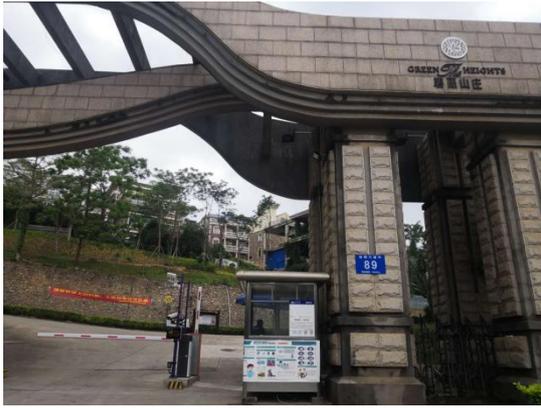
- (1) 项目名称：碧丽山庄项目（二期）
- (2) 建设单位：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址：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仙葫大道北侧（见图 3-2）。

##### 3.1.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5 栋地下两层、地上 2.5 层住宅楼以及相应配套工程。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表 3-1、图 3-1。

表 3-1 建筑物具体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竣工验收	变化情况
1	总用地面积	97300 m <sup>2</sup>	973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2	一期用地面积	84820m <sup>2</sup>	84820m <sup>2</sup>	/
3	二期用地面积	12480m <sup>2</sup>	12480m <sup>2</sup>	/
4	二期总建筑面积	10588.74m <sup>2</sup>	10588.74m <sup>2</sup>	/
5	绿化面积	47287.8 m <sup>2</sup>	47287.8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6	二期总户数	25 户	25 户	/
7	绿地率	48.6%	48.6%	与环评一致
8	容积率	4.50	4.50	与环评一致
9	建筑密度	19.35	19.35	与环评一致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项目东面



图 3-1 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位置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工程建设情况

### 3.2.1 初步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完成情况

碧丽山庄项目由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 973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5360m<sup>2</sup>，容积率 4.50，建筑密度 19.35%，绿化率 48.6%，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2007 年 7 月补办环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科学研究所完成了《碧丽山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07 年 8 月 13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南环建字〔2007〕247 号文《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碧丽山庄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作了批复。

### 3.2.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竣工。本项目主要参建单位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参建单位

序号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1	建设单位	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施工单位	广西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监理单位	南宁中宁建设监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	环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科学研究所
6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建设单位	南宁博立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2.3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次验收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批复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 3.3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50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8%。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4。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环境效益	备注
水污染治理	施工期	1	减轻区域水环境污染 负荷,做到达标排放	沉淀池
	运营期	68		污水处理 设施
景观建设	绿地建设、景观改造等	6	景观美化,减缓交通 噪声、汽车尾气	/
噪声节能	低噪声水泵	15	节能降噪	/
大气污染治理	住宅饮食独立烟道	5	/	/
合计	/	95	/	/

##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4.1 环境影响报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调查仅针对《碧丽山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详细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详见表4-1。

表 4-1 环评报告有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时段	环保措施	执行情况
水环境	施工期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2)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除尘、洗车等。
	营运期	(1) 项目污水可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潭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项目废水经自建日处理能力为120m <sup>3</sup> /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邕江。
大气环境	施工期	(1)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 (2) 降低进出工地的车辆速度、洒水喷淋地面及车辆	落实。 使用排放达标的车辆、设备施工，对各扬尘点采取防尘措施。
噪声	施工期	(1) 噪声较大的机械，应尽可能远离集中居民点，并采取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 (2) 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径，进出施工场地应安排在远离居民点的一侧。 (3) 使用商品混凝土。 (4) 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	落实。 施工期对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单独搭建隔声棚、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
	营运期	(1) 对所用住宅楼安装双层铝合金玻璃窗进行降噪设计；(2) 主入口的设计绿化带上应种植部分绿篱和高大乔木，同时尽可能的密植，以降低交通噪声对小区的影响	落实。 对住宅楼安装双层铝合金玻璃窗进行降噪，主入口的绿化带上种植绿篱和高大乔木。

固体废物	施工期	(1)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 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钢筋、木块等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不具回收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运往指点消纳场处置; (2) 生活垃圾根据回收利用与不可回收利用分为两类收集后, 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落实。 (1) 施工时按相关规定要求, 建筑垃圾运往制定消纳场处理; (2) 生活垃圾由物业集中收集, 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营运期	(1)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落实。生活垃圾每天由物业收集, 当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态环境	施工期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组织施工来防止水土流失。	落实。 项目施工期设有排水沟、沉淀池, 并合理组织施工, 防治水土流失。

## 4.2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对照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南环建字〔2007〕247号文”《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碧丽山庄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要求, 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核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需经强化的化粪池结合生态化处理后外排	落实。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邕江
2	项目需使用电能、太阳能、管道燃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	落实。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太阳能以及管道燃气。
3	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应严格按《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第42号)相关规定进行	落实。 施工时按相关规定要求, 建筑垃圾运往指定消纳场处理。
4	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合理规划施工场地, 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周边住宅等敏感点的施工区域, 并对固定的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建设隔声棚等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 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住宅	落实。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地, 主要施工段在地下, 地面施工部分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周边住宅、办公单位等敏感点的施工工区域。固定的高噪声施工设备布设在远离住

	等敏感点的影响，应在开工前主动做好与周边单位、居民的沟通工作。	宅、办公单位等敏感点的位置。
5	项目须到南宁市行政审批办证大厅环保局办事窗口领取《南宁市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登记注册表》，补办排污申报手续。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持经南宁市建筑管理处安全监督站审查的《南宁市建设工地中午、夜间施工管理备案表》提前 5 日向我局申报。取得我局《中午、夜间特殊需要建筑连续施工证明》后提前 3 日公告周围单位、居民。	落实。 项目开工前15日按相关规定到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领取《南宁市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登记注册表》，办理排污申报手续。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情况

### 5.1 废水及环保治理措施

**废水产生源：**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是住户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

**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建有雨水、污水独立收集管道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20m<sup>3</sup>/d）处理，最终排入区域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工艺详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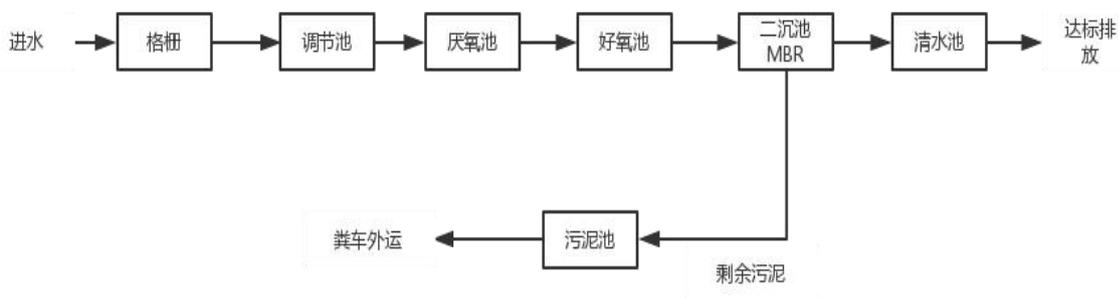


图 5-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站

## 5.2 废气及环保治理措施

**废气产生源：**项目废气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点恶臭等。

**废气治理措施：**

(1) 油烟废气经专门烟道于顶层楼面直排大气，排放口高出屋面 2.5m；

(3) 置垃圾收集点，并及时清运垃圾，最大限度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专用烟道

## 5.3 噪声及治理措施

**噪声来源：**项目区内产生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的噪声。

**治理措施：**

严格规定其不得鸣笛、限制其行驶速度并按规定停放车辆，以减小汽车噪声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项目运营以后出入的车辆多为小型车辆，在项目区域内限速行驶，车速一般不大于 20km/h，除上下班高峰期外，项目区域内道路上的车流量极小，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配电房



泵房

## 5.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固废产生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

**环保治理措施：**

- (1) 生活垃圾由物业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 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进行清掏，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至今还未有污泥产生。



生活垃圾收集点

## 6 污染影响调查

### 6.1 废水监测

#### (1)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氰化物、石油类。

监测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

监测频次：4 次/天，共 2 天

#### (2) 监测依据

监测方法及依据详见 6-1。

表 6-1 监测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1893-1989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10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评价值或范围评价
			I	II	III	IV	均值或范围	
2020年4月17日	1# 废水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15	21	16	16	17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1.8	1.7	1.6	1.65	≤10
		悬浮物	6	6	5	5	5.5	≤10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0.5
		氨氮	ND	ND	ND	ND	ND	≤5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0.5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1.0
		pH 值 (无量纲)	7.78	7.53	7.82	7.65	7.53~7.82	6-9
2020年4月18日	1# 废水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13	15	16	16	15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1.6	1.5	1.6	1.5	≤10
		悬浮物	5	6	7	5	5.75	≤10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0.5
		氨氮	ND	ND	ND	ND	ND	≤5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5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0.5
		pH 值 (无量纲)	7.76	7.62	7.68	7.72	7.62~7.76	6-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020年4月17日~18日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62~7.82,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氰化物、硫化物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

## 6.2 噪声监测

### (1)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厂界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详见图 7-1。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Leq）

监测时间：2020 年 4 月 17~18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2) 监测依据

表 6-3 监测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1	场界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30.0~130.0 dB(A)

###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6-4。

6-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结果 dB(A)	评价值 dB(A)	评价
厂界东面	2020 年 4 月 17 日	昼	57.6	60	达标
		夜	49.0	50	达标
厂界南面		昼	68.7	60	超标
		夜	54.9	50	超标
厂界西面		昼	58.4	60	达标
		夜	49.5	50	达标
厂界北面		昼	55.8	60	达标
		夜	49.1	50	达标
厂界东面	2020 年 4 月 18 日	昼	55.2	60	达标
		夜	47.6	50	达标
厂界南面		昼	68.4	60	超标
		夜	52.3	50	超标
厂界西面		昼	58.2	60	达标
		夜	49.2	50	达标
厂界北面		昼	56.7	60	达标
		夜	47.5	50	达标

2020 年 4 月 17~18 日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2~68.7 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7.5~54.9dB(A)，厂界东面、西面、北面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面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主要原因是南面为仙葫大道，受到交通噪声的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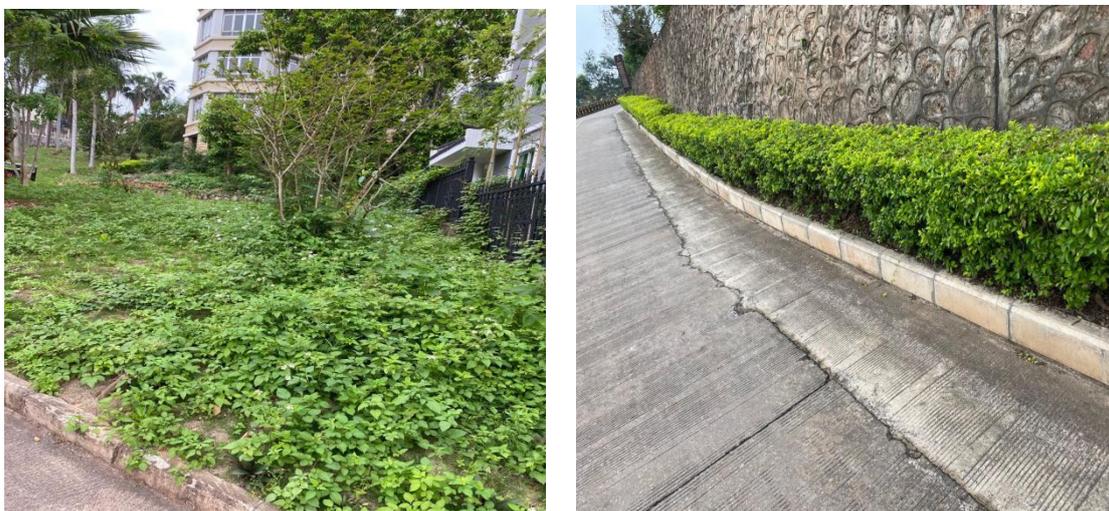


附图 6-1 监测点位图

## 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碧丽山庄项目位于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仙葫大道北侧。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没有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项目施工期不会导致任何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濒危。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弃土弃渣和建设垃圾集中堆放，并送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理。运营期场地已经进行绿化和硬化。根据现场调查，碧丽山庄项目建成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基本相符。项目建设期间，通过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带来明显影响。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未收到周围居民和单位的投诉。



厂区绿化

## 8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桂环函（2014）1372号《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行期均未收到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方面的相关投诉可不对项目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行期均未收到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方面的相关投诉，通过现场走访附近居民，对项目运行未有反对意见，故本次不对项目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 9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 9.1 工程建设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5 栋地下 2 层、地面 2.5 层的住宅楼以及相应配套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竣工。

### 9.2 项目对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落实情况

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无明显存在问题。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9.3 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0 年 4 月 17 日~18 日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62~7.82，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氰化物、硫化物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

2020 年 4 月 17~18 日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2~68.7 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7.5~54.9dB(A)，厂界东面、西面、北面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面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主要原因是南面为仙葫大道，受到交通噪声的影响较大。

### 9.4 验收结论

碧丽山庄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已经建设完工。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 9.5 改进及建议

- （1）限制入住住户装修时段，避免装修期间的噪声对该建筑楼层入驻企业产生影响。
- （2）加强卫生环境管理，对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碧丽山庄项目现已建成，现委托贵公司开展改项目废水、  
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

特此委托！

南宁轨道交通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8日



附件2 环评批复

项目编号

#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建字〔2007〕247号

##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房集团南宁房地产开发公司碧丽山庄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

中房集团南宁房地产开发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碧丽山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建设的碧丽山庄项目占地面积 97300m<sup>2</sup>，建筑面积 35360m<sup>2</sup>。位于南宁市仙葫开发区仙葫大道北侧（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原属邕宁县管辖，项目于 2003 年开工建设，开工前未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目前已大部分建设完成，现申请补办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局同意给予补办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须按所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

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或改变建设地址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二、项目若设置餐饮功能，则须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配套餐饮用房专用且通至本建筑物顶层的专用排油烟通道，排放口应尽可能远离周边住宅，并配套建设处理含油废水的隔油沉淀池。

三、项目应重视并采取有效的交通噪声影响自我防护措施，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对项目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的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四、项目须重点落实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需经强化的化粪池结合生态化处理后外排。

(二) 项目须使用电能、太阳能、管道燃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

(三) 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应严格按《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相关规定进行。

(四) 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周边住宅等敏感点的施工区域，并对固定的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建设隔声棚等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住宅等敏感点的影响。应在开工前主动做好与周边单位、居民的沟通工作。

(五) 项目须到南宁市行政审批办证大厅环保局办事窗口领取《南宁市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登记注册表》，补办排污申报手续。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进行连续施工作业，应当持经南宁市建筑管理处安全监督站审查的《南宁市建筑工地中午、夜间施工管理备案表》提前 5 日向我局申报。取得我局《中午、夜间特殊需要建筑连续施工证明》后提前 3 日公告周围单位、居民。

#### 四、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

(一)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二) 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三)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19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四)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19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2类。 3096-82 11339-89

(五) 饮食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六) 室内空气质量执行 GB/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五、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

## 附件3 排水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宁轨道交通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24 日

许可证编号：临时 2019 字第 08 号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碧丽山庄			
法定代表人	陆勋志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000198223719H			
详细地址	南宁市仙葫大道中 89 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临时 2019 字第 08 号			
有效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05 月 24 日			
排水户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自建一体化设施	120	仙葫大道市政排水管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当项目污水排入的受纳水体水质提升或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制定新的排放标准时，城镇排水户须按新标准排放污水。			
备注	1、排水户雨水排出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4 企业变更通知书

企业变更通知书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年01月17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3719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陆劲忠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8号翡翠园紫青庭一楼商铺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3533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19年1月16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中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